

# 蒋子龍文集

农民帝国

NONGMINGDIGUO



# 蔣子龍文集

龐志亞題



## 农民帝国

人民文学出版社



第5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蒋子龙文集. 5, 农民帝国/蒋子龙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

ISBN 978-7-02-009857-6

I . ①蒋… II . ①蒋… III . ①中国文学—当代文学—作品综合集 ②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I217.2 ②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95129 号

责任编辑 包兰英

装帧设计 刘 静

责任印制 苏文强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585 千字

开 本 720 毫米×1020 毫米 1/16

印 张 42.75 插页 4

印 数 1—6000

版 次 2013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09857-6

定 价 7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  
M&P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及word文档,请到[www.er造书网.com](http://www.er造书网.com)

## 前 言

《农民帝国》是迄今最让我耗神的一部长篇小说。

岂止是富裕起来的农民容易怀有“帝国”的梦想，写长篇，也可以视为是作家在建构自己的“小说帝国”。无论这个“帝国”的规模如何，成败如何，都包含着构成一个“帝国”的全部因素和梦想。

而现实世界充满事件，突如其来，层出不穷，几乎是霸占了人们的想象力。现实比任何小说都更令人不可思议，更使人有陌生感，这就越发增加了作家构建“小说帝国”的难度。是现实生活中的戏剧性，又帮了作家的忙。喜事和丧事同在，盛世和末路并存，现实变得无法预测、无法把握……然而在小说的虚构中，却可以做到这一切。

因此，《农民帝国》就这样成了一部我命中注定、非写不可的作品。

我在城市里生活了半个多世纪，也确实写了不少工业及城市题材的小说，长期以来约定俗成，便把我划在“写工业题材”的行列内。我始终认为一个成熟的作家不该受题材的局限，何况我对农村历来怀有一份很深的感情。我的童年是在农村度过的，那是一种天堂般美好的生活，在生命中永久地留下了一片生机勃发的翠绿，富有神奇的诱惑力和征服性，为我的一生打上底色，培育了命运的根基。是童年养育了一个人的性情和性格，童年生活对人的一生有着重大影响。至今我对农村的感情依然很深，平时关心着有关农村的消息，甚至每天听天气预报，首先想到的是气候变化对农作物的影响……因此我一直觉得自己骨子里是个农民。而眼下要反映中国现实，似乎没有比选择农民题材更合适的了。

这还因为，怀有“农民情结”的不光是我，还有我们这个国家。历史上的每一次大的变革都与土地有关，如商鞅、王安石的“变法”，张居正的“新政”等，而每一次农村的变革，又都推动了历史的发展。同样还应该承认，是农民革命造就了共和国，至今农民仍是社会的主体，像以往一样是推动社会历史前进的原动力。被邓小平称做是“第二次革命”的改革是从农村开始。有人说，孙中山的民生主义让中国农民醒了，毛泽东让农民站起来了，邓小平让农民富了。

农民是怎么富的？富到了什么程度？富了以后又怎么样？

这些问题想想都很有意思。我的文学触角一直关注着现实，不可能不为其所动。如果能写一部关于农村的小说，描写蕴涵着农业文明形态下的乡村和农民，在面对几十年纷繁变幻的现代化进程时，他们都作出了哪些反应……这对我来说是一种情结，对我的小说园地来说也是一种责任。

毛泽东说过，中国什么问题最大？农民问题最大。不懂农民就不懂中国。农民的问题贯穿于中国数千年历史发展的全部过程之中，其社会结构、政治制度、观念形态以及运作方式，无不是农民意志动向的直接或间接反映。这就是《农民帝国》的意蕴，我甚至觉得从意识形态上讲，或者从文学意义上讲，目前中国还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城市，倒有类似城市的大农村。现代农村在害城市病，模仿着城市，大量建造跟城市相同的房屋；城市又在害农村病，大兴土木，到处是农民工在支撑着城市的建设和运转。

这部小说断断续续地磨蹭了很长时间，但这不是“十年磨一剑”的“磨”，是“磨洋工”的“磨”。准确地说是放下、拾起，再放下、再拾起。我虽然很看重这个构思，但开篇后常常感到驾驭不了这个主题，对现代农民的命运把握不准，不能完全参透他们灵魂的脉络，以及现代农村变革的得失……便几次知难而退。

当放弃写作后，心又有所不甘，过一段时间手又发痒，便再把书稿拾起来。就这么拖拖拉拉地磨蹭着，后来我想明白一个道理，对农民的命运和近三十年农村生活的变革，参不透就不参，把握不了就不去

把握,我只写小说,能让自己小说里的人物顺其自然地发展就行。

世界为空,人乃一切。世界不过是人的灵魂的影像,人的自身就潜藏着支配万事万物的规律。作家要信赖自我,不为外物所累。只有自己才是主体,并有责任了解一切,也敢于面对一切。作家的全部才华就是感觉的新颖,感觉就是思想,艺术的核心秘密是活的灵魂,而不是变化万端的现实事故。

——这就要把握住小说的人物。社会的转型和进步格外需要有勇气、有胆识和有创见的人物。几十年来这样的人物我接触的太多了,有成功的,有失败的……我之所以在生活中特别关注这样一个群体,或许跟我对文学理解有关。在《农民帝国》里的主人公郭存先身上,中国农民的优点和缺点都异常明显。现代农民的“脱贫致富”,不是从前的“痞子运动”,都是一些很优秀的农民。

当环境宽松,给了他们能够施展才智的空间,发财致富似乎还不是最难的,最难的是有了钱以后。这个“帝国”更像是一个自我膨胀的梦幻,看似庞然大物,称王称霸,有君王般的权势和奢华,骨子里却虚弱得很,被钱烧得五急六受。商品社会没有钱不行,光有钱也不行,钱太多了如果压不住,钱也会闹事。商品社会没有钱不行,光有钱也不行,农民活不下去会出事,钱太多如果压不住钱,也会被钱烧得难受。当今世界不是钱很多、大富翁也很多吗?于是钱就在闹事,金融居然也形成大的“风暴”,而且比自然界的大风暴对现代人类的摧毁力更大。

“农民帝国”确实不只在郭家店,身份不是农民,骨子里比农民更农民,而且还瞧不起农民的人,更容易闹出“帝国”的悲剧。在小说的后部我借一个重要人物封厚的嘴说了一番话,郭存先的悲剧反而救了郭家店,以后的郭家店不会再称王称霸,却会发展得更健康。生活总是有希望的。现实也确是如此,有些曾辉煌一时的单位,当第一代创业的霸主下台后,有的垮了,有的获得了再生,郭家店应属于后一种。

于是,“帝国”从构建到覆亡的悲剧,在一片兴旺的繁华中显得十分奇特。正是这种奇特构成了它的差异性和典型性。在一个大变革

时期,要破除旧有的束缚,建立新的秩序,人的因素极其重要。

而人的概念在悄悄地发生着改变。人的概念的宽泛,带来了文学概念的无限宽泛。这时候,对文学来说最重要的就是寻找差异。差异是最珍贵的,因为有差异才有存在的必要。作家发现了与他人不一样的东西,就发现了自己创作的价值。

这部书之所以耗费精力最多,说明它值得我下这么大的力气,它凝铸了我的一种情结和责任,我自然就很看重这部小说。写这样一部书,我必须具有最起码的自信:觉得自己的故事和人物不同于别人,自己对农村的感觉也是别人所没有的,将这个“农民帝国”的故事写出来是一件有意思,也是有意义的事。

一个好的故事可以涵盖一切,它可以成全一部好小说。如果故事不能成立,立意蹩脚而陈旧,情节漏洞百出,人物就成了累赘,小说也必将成为灾难。所以,我以为一个好故事,就是一部好小说,甚至就是一个好作家。对于作家来说,文学的才能大家都具备,只有讲述故事的才能才是罕见的,它考验着作家的成熟度、观察力和叙事技巧。

而支撑故事需要两样东西:一是属于自己的称得上是思想的东西,二是一些实实在在的文学意义上的细节。思想通过人物和故事表达,细节就是小说的血肉,好的细节对一部小说的成败至关紧要。而细节是“虚”不出来的,光靠花里胡哨不行,必须是些实实在在的东西。写这部小说之所以耗费了这么长时间,很多工夫都下在“实”处了。我对这部小说的期待也是这样,无论写得好坏,能让人觉得是个实实在在的东西就行。

中国文坛近三十年来异常活跃的文学景观,足以证实这种追寻差异的必要。

当代文学最突出的特征就是不断涌现新潮流。随着社会的逐渐成熟,当代文学也成熟起来,个性强烈,色彩纷呈,形成了庞大的各具特点的作家群落。也只有这样,当代文学才有可能具备一定的自信,和现实对话,乃至和历史对话。

中国的文学史极其辉煌,巨人如林。但概括为一句话就是:记录

了文学和现实的关系。我的全部创作都在力图实践这个原则。《农民帝国》所体现的也是这样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中国目前正处于社会急剧变化的现代化转换期，有张力也有矛盾，有机会也有困难。这种变革本身就有着巨大的社会批判功能，必然也会影响到文学进程的推进。

现实对人一直都在进行着雕刻乃至扭曲，因此现实主义文学也不是简单地复制现实。作家对现实生活的探索和发现，应该符合现实生活本身的规律，又折射出作家对现实的人文关怀和深邃的理性思考，表达人性的要求与灵魂的渴望。我心目中的文学主体，就该以这种现实主义的魄力和勇气，敏锐地忠实地多方位地表现当代社会的生活真实，呈现出一种开阔、凝重的品格。

然而，现实的本性是变化。世界在变，生活在变，人在变，文学在变，其实文学就从来没有停止过变：魏晋辞赋有别于先秦诸子，韩愈能“文起八代之衰”，就是一次大变。欧阳修的丰赡，三袁张岱的自然，龚定庵的峭拔，直至鲁迅的犀利，林雨堂的泼俏……文学也从未因内容与形式的变化而停滞……过去的文学给人类提供的是出类拔萃的精神和情感。

任何时代能够流传下来的，也只能是精神和情感。在今天这个物欲极度膨胀的商品时代，人们最缺乏的恰恰就是精神和情感。因此，文学的命运不是将被取代，而是变得更加为人们所必需。

蒋子龙

2012年3月15日

# 目 录

前言 ..... 1

## 上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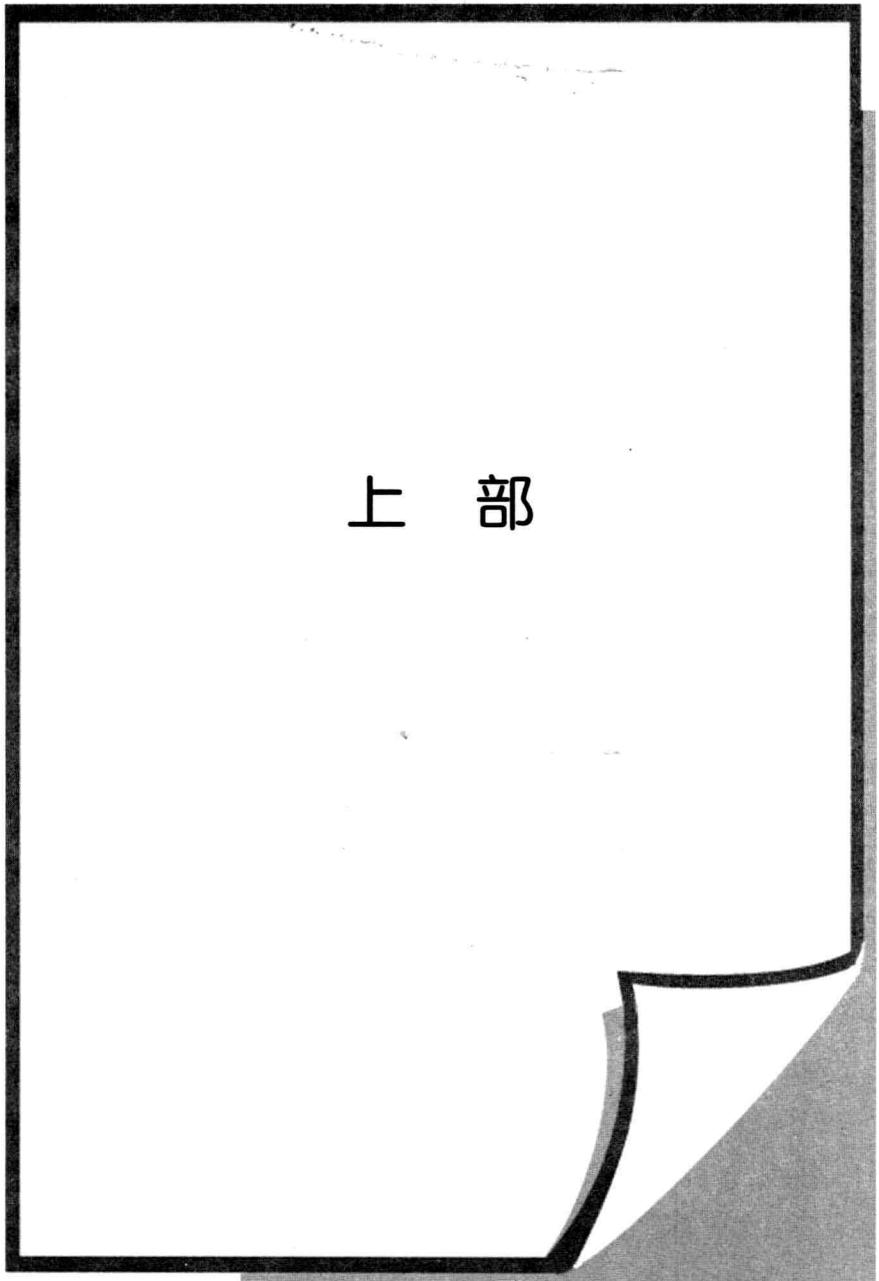
1. 龙凤合株	3
2. 大耙	11
3. “代食品”	20
4. 砍棺材	60
5. 借地	76
6. 抢洼	97
7. “土”与“壤”	110
8. 火烧蛤蟆窝	143
9. 辩论辩论他	174
10. 拆台	194
11. 四面出击	214
12. 结婚时代	247
13. 女人的命运	274
14. 倒春寒	285
15. 女人和小辫子	305
16. 鸬	336
17. 闹	362
18. 死	398

19.光棍堂	443
--------	-----

## 下 部

20.转	465
21.撞客	471
22.钱的面孔	488
23.话痨	506
24.郭存勇死也拉个垫背的	526
25.“软蛋治不了浑蛋”	544
26.逮捕	563
27.死去活来	580
28.咸鱼翻身	607
29.陈康的画技	627
30.判决	647
后记	671

上 部





## 1. 龙凤合株

郭家店——并不是一家买卖东西的店铺，而是一座有着近两千户人家的村庄，坐落在华北海浸区大东洼的锅底儿。当村的人说这里有雨即涝，无雨则旱，正合适的年份少。平常能吃糠咽菜算是好饭，最出名的是村里的光棍儿特别多。历来这个地方有个不成文的规矩，谁要在郭家店用砖头打死了人，可以不偿命、不定罪。因为那肯定是误传，要不就是吹牛。郭家店压根就没有过砖，这是个土村，满眼都是黄的和起了白碱儿的土，刮风眯眼，下雨塌屋，因为所有房子都是泥垛的或土坯垒的。没有一块砖的村子，怎么能用砖头打死人呢？

住在郭家店村里的郭德贵，像土坷垃一样老实巴交，就是在盖起两间崭新的土坯房时累死的。他娶的是邻村苗家庄高家的姑娘，既是个要脸的又很争气，拜堂后的第二年就生下一对双胞胎儿子。村里的先生按照辈分给起了两个响亮的名字：郭敬天、郭敬时，并对郭德贵解释说，他有老天作美，时来运转该交好命了。他的父亲实际是他的大伯，因为绝户才过继了他当儿子，到他这儿却一块儿来了两个儿子，这还不预示着要兴旺发家吗？男人这一辈子的任务他一下子就完成一半了，剩下的一半就是给儿子盖两间房子，让他们能娶上媳妇。

可是，要想在郭家店行大运，并不容易。自古来“人”和“口”就联在一起，管人叫“人口”，生孩子叫“添口”，有人就有口，有口就得吃，把粮食就都叫成“口粮”。郭家进人添口一下子多了两张嘴，而且他们还是穷人家的“圣宝贝”，同时又是讨债鬼，全家得围着他们转，有点好东西全都塞鼓到他们的肚子里。没有几年的工夫，高兴有了后的

爷爷、奶奶,却在高兴和满足中先后被熬巴死了。

敬天、敬时这两个小子倒是命硬,壮壮实实地长成了半大小子。看着孩子一天天长大,本该高兴的郭德贵却心慌了,他必须早做准备,好给孩子们盖房子。谁都知道,农村有三大累:脱坯、耪地、拔麦子。从挖土、和泥、脱坯到砸夯、砌墙、上脊,最重的活儿都是郭德贵一个人顶下来的,两个儿子还没有成人,帮不上大忙,再说他也舍不得使唤他们,万一累伤了哪儿可是一辈子的事。就在房顶铺好苇子,他用麦滑秸和了泥,然后甩开大铁锨,一锨一锨地像发炮一般往房上撩……撩着撩着忽然眼前发黑,嗓子一痒,噗地喷出一口鲜血。他睁大眼,想一较劲把那锨鲜红的泥巴甩上房顶,不料两臂没有使上力,嘴里发腥,鲜血一口接一口地向外喷,他想合嘴却合不上了,最后竟变成一股血柱激射出来……整个人随之瘫倒在泥堆上,浑身抽搐,眨眼的工夫一个大活人便气绝而亡。

德贵老婆的娘家,日子也过得紧紧巴巴,帮不了她。过穷日子的女人再成了寡妇,就比死还难了,也因此便没有可顾忌的了。郭寡妇埋了丈夫,再请人给新房抹好了顶子,家里的粮食也就全折腾光了。于是她锁好房门,将脸往下一拉,带着两个孩子就外出讨饭去了。天津、北京、口外、关外,几年工夫她可跑了不少地方,有的时候过年回到郭家店来,年成好的时候在该种地和收拾庄稼的时候也回来。她讨饭有个规矩,赔笑挨骂吃苦受罪求爷爷告奶奶下贱受欺辱只由她一个人顶着,决不让两个孩子活得不像人。她默默地接受了丈夫的全部心愿,必须维护好郭家的根脉,将两个孩子有模有样地养大成人。每到一处她都先找好落脚的地方,让两个孩子等在那里,她讨回饭来给他们吃,讨得多会有自己一口,讨得不多就先给着孩子们吃。但敬天、敬时很快就长成了大小伙子,他们怎么忍心看着让老娘一个人受累。这哥俩的长相如同一个模子刻出来的,一样的方脸直鼻,一样的长胳膊大手,天生都是干活儿受大累的坯子。哥哥郭敬天性情悍暴、狡黠,长这么大就好像没有能让他憷头的事,跟老娘在外面闯荡这些年,这儿看点门道,那儿学点手艺,竟练成了一个能耐梗,修农具、做门窗、钉马

掌、补锅锔碗直至制作礼佛的香火，全能拿得起来。而老二郭敬时，性情就敦厚温和得多，像个尾巴一样天天跟在老大的后边，不多说不少道，凡事都听哥哥的。

其实做香并不难，剥榆树皮轧成面儿，再掺上点香料、锯末就行了。所以娘仨以后的出行就变了形式，哥俩轮流挑着一副担子，担子的一头放着香和敬天的木匠工具，另一头是个筐头子，坐着郭寡妇。一路有买卖就做买卖，揽到活儿就干活儿，没有买卖也没有活儿干的时候郭寡妇就讨饭。到以后稍微有点年成，日子一松快，郭寡妇和老二敬时就不再出去了，只有老大敬天一个人外出卖香，捎带着找点活儿干。四镇八乡，串街进户，好歹卖点香，就有活钱可赚，再顺手找到点活儿干，主家一般都会管饭，不仅能吃饱肚子也还能挣到点钱，没有钱的也会给粮食，所以他们家的小日子渐渐就算缓起来了。

日子一缓起来郭寡妇就准备办大事了，那就是给儿子们说媳妇。可她刚一兴心张罗，就赶上了一场秋涝，鞭杆子雨时急时缓地下了七天七夜，村子四外成了一片汪洋，她不知道这样的涝雨到什么时候会停，偏又赶上老大不在家，竟抓起口袋，叫着老二就冲进雨里。别的庄稼没有办法了，自己那半亩花生已经有八九分熟了，再不抢回来就会被沤烂，岂不就全糟蹋了！地里的水已经没膝深，她不能蹲不能坐，只能弯着腰伸直两条胳膊，将双手插到泥里去一颗颗地抠……娘俩冒着大雨整抠了一天，花生是收上来了，但她的十个指甲却都抠掉了，手指头肿得像小萝卜，白森森地翻着嫩肉。都说十指连心，但在地里的时候她并没有觉得有多疼，当时她确实急眼了，连命都豁出去了哪还顾得上手啊，但同样也在泥里抠唆，老二的手指甲却一个都没有掉……

雨停了以后，她把上锅爆干的花生仁掺进炒熟的黑豆里，一并拿到集上花钱做了十几个一巴掌厚、筐头子般大小的花生豆饼，大灾之年这可是救命的宝贝。等到大水一退，南边的灾民就一拨接一拨地拥过来，她用两张花生豆饼换了一个十七岁的安徽姑娘。当时姑娘一家三口已经饿得走不动道了，别小看这两张花生豆饼，够还剩下的老两口子活半个月的，下卫、闯关东的路上不愁了。